

Y 綜藝館、Y 劇場及多用途場地

租用指南

政府場地短期租用設施

申請程序及訂租安排

2026年4月版本

有關青年廣場

青年廣場乃香港特別行政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之場地，設施包括Y綜藝館、Y劇場、多用途場地、辦公室、商舖及青年旅舍。

為配合多元化的青年活動，青年廣場設有綜藝館、劇場、多用途空間、及 Y 旅舍。廣場內提供一系列場地及設施作舉辦青年活動之用，包括本地及海外青年交流計劃、領袖訓練、文化及藝術表演、會議、展覽及各項多媒體創作訓練等等。

位置

位於柴灣柴灣道 238 號，青年廣場毗鄰港鐵柴灣站A 出口，步程只需 3 分鐘。



設施租金優惠政策[#]

非牟利組織[^](包括慈善團體)及政府機構租用主要設施(Y 綜藝館及Y 劇場)及多用途場地，可獲場地租用優惠折扣。而年齡介乎 10-29 歲的人士^{*}以個人名義申請租用多用途場地，亦可獲場地租用優惠折扣。詳情請參閱《租用價目表》。

註：

[^] 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(如有)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，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。團體一旦解散，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

[#] 請參閱青年廣場不時公佈的優惠條件，一切優惠以青年廣場的決定為準。

^{*} 以青年廣場收到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為準。

管理及營運 Managed and Operated By

 **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**
New World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

查詢電話 Enquiries:
3721 8888
www.YouthSquare.hk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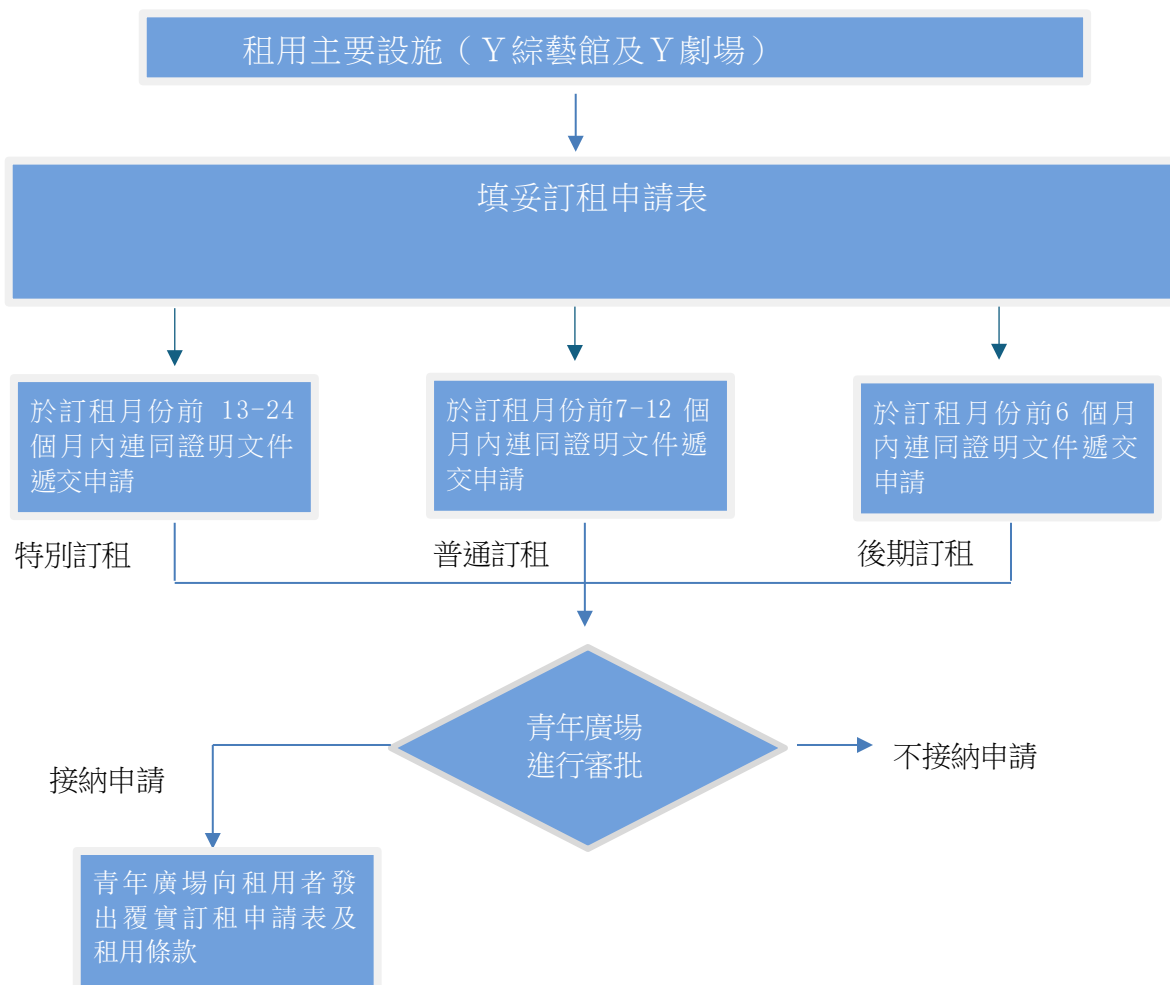
Youth Square

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 238 Chai Wan Road, Chai Wan, Hong Kong 電話 Tel: 3721 8888 傳真 Fax: 3721 8889 網頁 Website: www.youthsquare.h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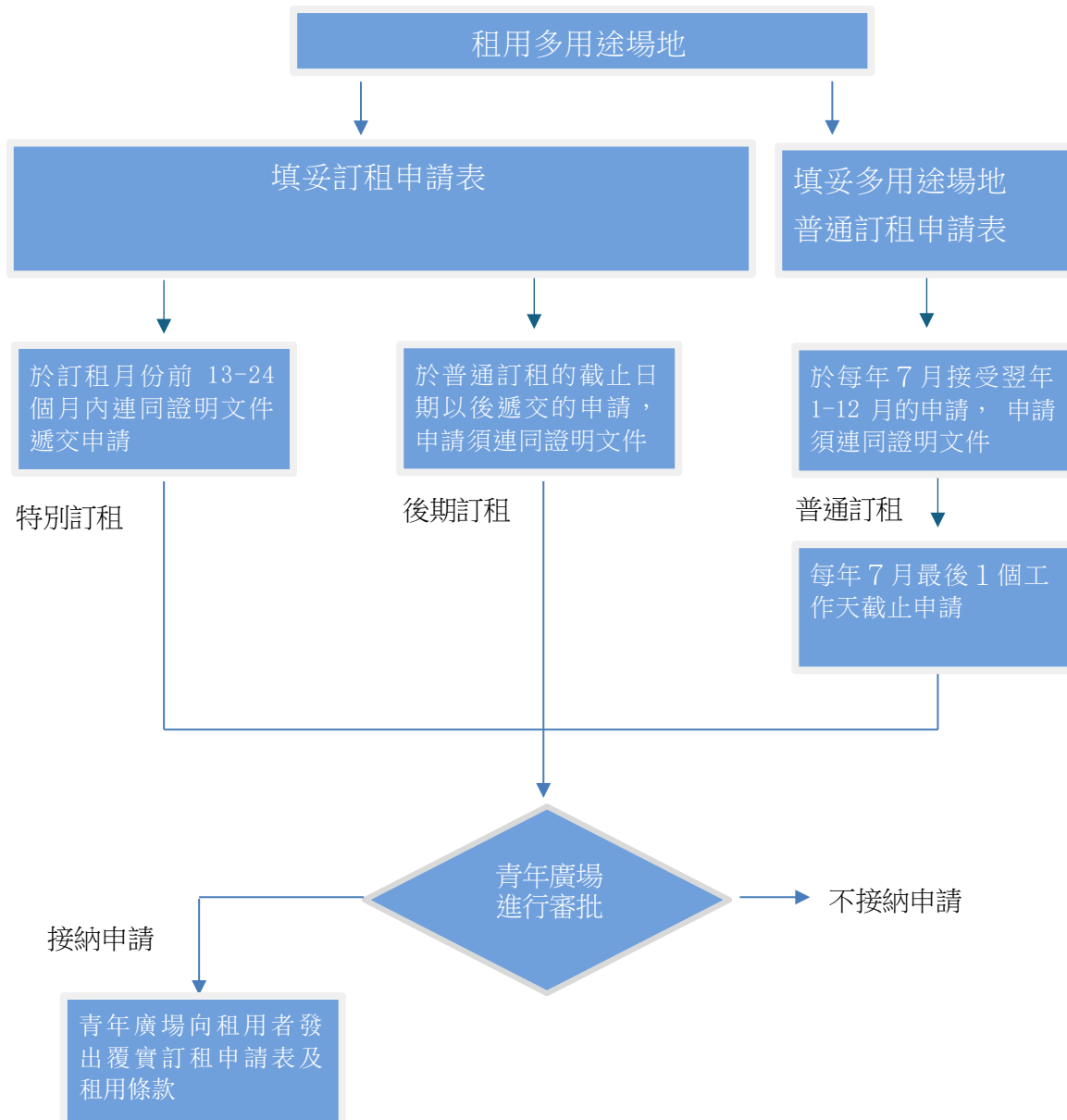
短期租用設施申請及程序

有意租用的單位須透過網上表格遞交《訂租申請表》或《多用途場地普通訂租申請表》。正式申請將以青年廣場收到已填妥的《訂租申請表》或《多用途場地普通訂租申請表》連同所需文件為準。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及資料，該申請將未能受理。所遞交之申請將按照以下程序，並根據建議節目或活動的內容及性質、青年發展價值、租用日子及日數、場地出租情況、申請單位的性質及過往租用紀錄等因素進行審批。成功申請的單位須填妥《覆實訂租申請表》以確定申請。詳情請參閱第4至6頁《訂租安排》。

主要設施（Y 綜藝館及Y 劇場）



多用途場地



訂租安排 (主要設施)

主要設施 (Y 綜藝館及 Y 劇場)

<p>普通訂租 (只適用於青年活動)</p>	<p>可於訂租月份前7至12個月內遞交申請(例如：2020年1月會接受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的訂租申請)。</p> <p>正式申請將以青年廣場收到填妥的《訂租申請表》連同所需文件為準。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及資料，申請將未能受理。</p> <p>青年廣場會根據建議節目或活動的內容及性質、青年發展價值、租用日子及日數、場地出租情況、申請單位的性質及過往租用記錄等因素，來考慮有關申請。</p>
<p>後期訂租 (適用於青年及非青年活動)</p>	<p>凡在「普通訂租」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「後期訂租」，並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及根據「普通訂租」的審核因素，來考慮有關申請。</p>
<p>特別訂租 (只適用於青年活動)</p>	<p>凡有特別原因須預早籌劃的青年活動(例如：由海外藝人演出的文化節目)可申請「特別訂租」。</p> <p>申請於訂租月份前13至24個月內接受申請，正式申請將以青年廣場收到填妥的《訂租申請表》連同所需文件為準。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及資料，申請將未能受理。</p>
<p>證明文件</p>	<p>以機構名義申請者，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副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的證書；或 (ii)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發出的商業登記證；或 (iii)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；或 (iv)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；或 (v)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；及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須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，以證明真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(如有)；或 章程細則；或 會章。 <p>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，申請人須親身出示他們的身份證 / 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。18歲以下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訂租申請表。</p>

訂租安排 (多用途場地及展覽區)

	多用途場地	展覽區
普通訂租 (只適用於 青年活動)	於每年7月接受申請，接受申請訂租的檔期為翌年1月至12月。	於每年7月接受申請，接受申請訂租的檔期為翌年1月至12月。
	<p>1. 有意租用的單位須於指定時間（每年7月的最後1個工作天*5:30 p.m前）透過網上表格遞交《多用途場地普通訂租申請表》，正式申請將以青年廣場收到填妥的《多用途場地普通訂租申請表》連同所需文件為準。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及資料，申請將未能受理。</p> <p>2. 青年廣場會根據建議節目或活動的內容及性質、青年發展價值、租用日子及日數、場地出租情況、申請單位的性質及過往租用記錄等因素，來考慮有關申請。</p>	
	<p>3. A. 就多用途場地的普通訂租，當多於一個申請租用同一場地同一租用時段，青年廣場將就各申請進行評核。</p> <p>B. 申請星期六及星期日檔期的處理</p> <p>i.) 多用途場地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劃分為以下4個租用時段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早上9時至中午12時 • 下午1時至下午3時 • 下午4時至下午6時 • 晚上7時至晚上11時 <p>ii.) 申請者需揀選租用時段；如多於1個揀選時段，申請者需為所揀選的時段設定優先次序。</p> <p>iii.) 當同一場地同一租用時段收到多個申請，青年廣場在評核申請的優次時，亦會考慮申請者就所揀選時段設定的優先次序。</p>	<p>3. A. 就展覽區的普通訂租，當多於一個申請租用同一場地同一租用日子，青年廣場將就各申請進行評核。</p> <p>B. 展覽區申請於星期一至日均適用。</p>
	<p>4. 由2017年7月起處理的多用途場地普通訂租申請，如申請者曾獲分配青年廣場任何場地後取消訂租，或違反場地租用條款及細則，青年廣場在評核申請的優次時，亦會逐一考慮有關違規記錄。</p> <p>5. 如多個申請的優次相同，青年廣場會安排各獲得相同優次之申請進行抽籤，以決定獲分配的申請以及各候補申請。</p> <p>6. 青年廣場將於截止申請後10星期內公佈抽籤結果。但以青年廣場的通知日期為準。</p> <p>7. 成功申請者必須於青年廣場發出覆實訂租起計7天內完成付款程序，否則將視作取消訂租。</p> <p>*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</p>	

<p>後期訂租 (適用於青年及非青年活動)</p>	<p>凡在「普通訂租」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「後期訂租」。「後期訂租」只會在完成整個「普通訂租」程序後才接受申請，並以青年廣場的公佈為準。凡在訂租日期前 14 天內才接獲的訂租申請，只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予以考慮。</p>
<p>特別訂租 (只適用於青年活動)</p>	<p>凡有特別原因須預早籌劃的青年活動（例如：由海外藝人演出的文化節目）可申請「特別訂租」。申請於訂租月份前13至24個月內接受申請，正式申請將以本廣場收到《訂租申請表》連同所需文件為準。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及資料，申請將未能受理。</p> <p>*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</p>
<p>證明文件</p>	<p>1. 以機構名義申請者，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副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的證書；或 (ii)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發出的商業登記證；或 (iii)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；或 (iv)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；或 (v)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；及 <p>2. 須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，以證明真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(如有)；或 (ii) 章程細則；或 (iii) 會章。 <p>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，申請人須親身出示他們的身份證 / 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。18 歲以下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訂租申請表。</p>

查詢

電話：3721 8831（營運部）（星期一至五9:00 a.m.至6:00 p.m.，公眾假期除外）

傳真：3721 8889

電郵: venuebooking@youthsquare.hk

地址: 香港柴灣柴灣道238 號青年廣場七樓青年廣場管理處

場地視察

歡迎有意租用設施的單位到場視察，請致電3721 8831 查詢。

或到青年廣場網頁 <https://www.youthsquare.hk> 瀏覽場地資訊。